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的 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3-2024 年三江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3-2024 年三江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飞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8.7 万元；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飞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6 日

